

证券代码：873374

证券简称：尚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九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

止的用途；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按照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公司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

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